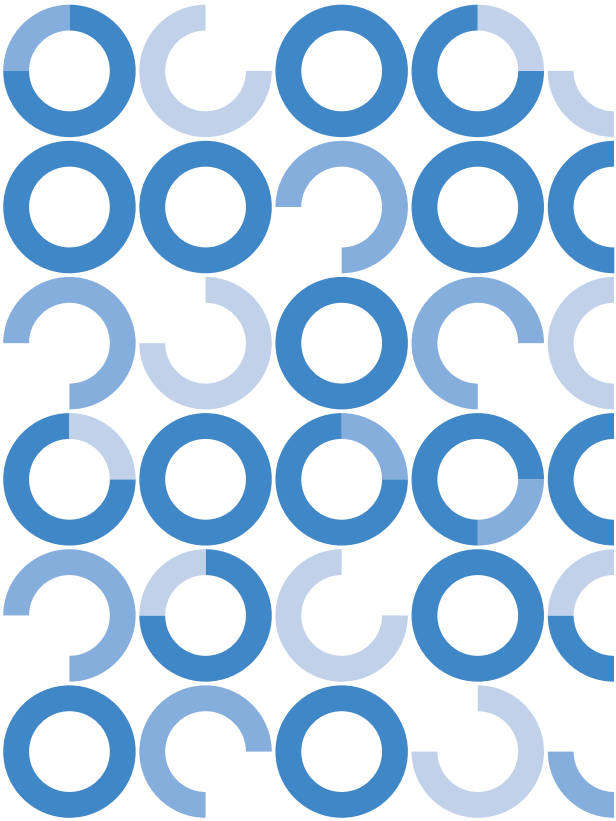

2025 LAC
廊坊仲裁委员会
立案指引
费用指引

GUIDELINES FOR
CASE FILING & COSTS

提供优质的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服务

PROVIDE HIGH-QUAL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目 录

立案指引

第一章 仲裁协议的达成 1

1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
2 补充协议 1
3 争议条款的变更 1
4 程序适用的特别约定 2
5 仲裁庭组成的特别约定 2
6 送达方式的特别约定 2

第二章 仲裁协议的效力 3

7 “或裁或审”条款 3
8 缺乏仲裁的意思表示 3
9 仲裁机构名称约定瑕疵 3
10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 3

第三章 仲裁主体的确定 3

11 主体一致性 3
12 公司合并 4
13 公司分立 4
14 债权、债务转移 4
15 一人公司及股东 4
16 涉分支机构仲裁主体 4
17 企业法人注销 5
18 关于个体工商户 5
19 自然人死亡 5

第四章 仲裁请求的提出 5

20 仲裁请求规范表述 5
21 关于“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 6
22 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仲裁请求 6
23 关于预备性仲裁请求 7
24 仲裁费用 7

第五章 特殊案件及程序 7

25 企业重整与破产案件的仲裁 7

26 调仲速裁 7
27 批量案件 8
28 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的申请 8
29 协调程序 9
30 合并审理 10

第六章 保全和临时措施 10
31 申请时间和方式 10
32 向法院转交保全申请 10
33 仲裁通知的延期送达 11

第七章 立案材料的提交 11
34 立案方式 11
35 立案材料 11
36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材料 12
37 材料份数 12

费用指引

一般规定 15
争议金额的确定 15
当事人对程序有特别约定的仲裁费用 18
仲裁费用的加收 19
批量案件收费 20
按小时费率确定的仲裁员报酬 20
当事人申请仲裁前达成和解、调解的仲裁费用 21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达成和解、调解的仲裁费用 23
仲裁费用缓交 23
仲裁员报酬支付 23
合理开支 25

立案指引

Guidelines for Case Filing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前言

为进一步便利当事人申请仲裁，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廊仲）根据《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制定本指引，从仲裁协议、仲裁主体、仲裁请求、立案材料提交等方面提供参考标准，也对涉及企业重整与破产、金融交易、和解确认等案件立案予以说明，为当事人通过廊仲解决纠纷提供更多便利和更优选择。

本指引不是《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不构成仲裁裁决撤销或不予执行的理由。

第一章　仲裁协议的达成

1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合同签订时，双方对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可参考：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具有涉外因素的，可参考：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以下为可选项）

* 开庭地点为 _____。
* 仲裁地为 _____。
* 仲裁语言采用 _____。
* 本合同适用 _____ 法律。”

2　补充协议

合同中未就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参考订立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双方经过协商，愿就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的 XXX 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争议条款的变更

发生争议后各方合意改变原争议解决条款的，可参考订立补充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第 XX 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XX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变更为‘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程序适用的特别约定

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时可参考在仲裁协议中约定：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 / 简易程序 / 快速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5　仲裁庭组成的特别约定

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约定的同时，也可对仲裁庭的组成人数进行约定；或虽然对仲裁程序没有特别约定，但对仲裁庭的组成人数进行约定。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可参考约定：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 / 简易程序 / 快速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庭由 1 名 /3 名仲裁员组成。”

6　送达方式的特别约定

关于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当事人可参考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发生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各类文书材料等可选择以下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详细写入邮寄地址，可提供多个地址，可约定送达不成的法律后果）；

数据电文送达（详细写入传真、电子邮箱号码、电话号码、微信号码等）。

以上送达方式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XX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或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原送达方式进行送达亦视为有效送达。

以上送达方式可同时适用，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仲裁协议的效力

7　“或裁或审”条款

当事人约定出现纠纷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廊仲进行仲裁的，属于“或裁或审”条款，该类条款双方对于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不是唯一的，如坚持依据该类条款立案，廊仲提示因争议方式选择不唯一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风险，可先行立案。

8　缺乏仲裁的意思表示

如约定“因本合同出现的纠纷，应向廊坊仲裁委员会起诉”。当事人立案时可先初步明确是否为笔误问题导致。关于双方是否已经就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达成一致还需要立案后由仲裁庭进一步审理判断。

9　仲裁机构名称约定瑕疵

如约定“廊坊市仲裁委员会”“廊坊的仲裁机关”“廊坊经济仲裁委员会”等，该类情况虽未准确约定“廊坊仲裁委员会”名称，但是能够判断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廊仲的可进行立案。

10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

当事人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构或“因本合同出现的纠纷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如根据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查不能确定为廊仲的，建议当事人对案件材料进行补强，以证明廊仲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如无法再进行补强且坚持立案的，廊仲提示因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导致廊仲没有管辖权的风险，可先行立案。

第三章　仲裁主体的确定

11　主体一致性

仲裁申请书列明的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应确保与涉案合同、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名称或姓名一致。名称或姓名发生变更的，应提交变更证明。

12 公司合并

立案时存在公司合并情形的，当事人应向廊仲提供相关公司合并过程的文件材料，以证明合并后的主体对原主体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

13 公司分立

分立后的公司在分立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原公司所签署合同的承继问题，且该份协议也经过对方当事人确认的，当事人立案时应提交该等文件以证明仲裁主体适格。

分立后的公司未明确约定对原公司所签署合同的承继问题，但分立后的公司在业务上与原合同的履行有紧密联系，且从争议的性质来看，与该公司直接相关，仲裁协议对分立后的公司可能具有效力，当事人立案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分立后的公司与原合同的履行关系不大的，或该公司能够明确区分与原合同的关系的，仲裁协议的效力可能难以扩张至分立后的公司，建议当事人重新确定适格的仲裁主体。

14 债权、债务转移

发生债权让与的，当事人应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债权转让已经通知债务人。

发生债务转移的，当事人应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债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移已经债权人同意。

15 一人公司及股东

若独资股东不是合同或仲裁协议主体，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独资股东不作为当事人。

16 涉分支机构仲裁主体

分支机构未进行登记的，应将设立分支机构的法人作为仲裁主体。
分支机构已经依法进行登记的，仲裁主体按照仲裁协议实际签订主体确定，设立分支机构的法人不作为仲裁主体。

17　企业法人注销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仲裁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清算组不作为仲裁主体。
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以该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或出资人为仲裁主体。
股东或第三方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该股东或第三方可作为仲裁主体。

18　关于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无字号的应以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当事人。

19　自然人死亡

自然人在仲裁协议订立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如仅有一位继承人，则以该继承人作为仲裁主体。如有多个继承人，以承继了仲裁协议中权利义务的继承人作为仲裁主体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确定，建议将全部继承人作为仲裁主体。

第四章　仲裁请求的提出

20　仲裁请求规范表述

20.1 表述清晰、无歧义
例如，不能笼统地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而

应明确承担何种违约情形(如未按时交货、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等)产生的具体的违约金额。

20.2 说明具体的仲裁请求内容

金钱给付请求应明确被申请人支付货款的具体金额。非金钱给付请求,如要求交付特定货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应写明交付的何种货物、办理什么房屋的过户手续。例如,“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对全部不合格设备(具体型号)进行更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办理XXX小区XX号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20.3 明确计算依据及计算方式

涉及持续性的仲裁请求,如利息、违约金等,应明确依据及计算方式。例如,“裁决被申请人以欠付款项 ***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XX年XX月XX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至提起仲裁日(具体日期)为 *** 元。”

20.4 仲裁请求具有可执行性

例如,在一些合作纠纷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一个因客观情况已无法实现的合同义务。当事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约定的特定原材料供应地因不可抗力已完全丧失供应能力,这种情况下该请求可能就不具备可执行性。

21 关于“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

当事人提出“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应明确是请求确认在仲裁前的某一时间内解除,还是请求在本次仲裁程序中确认解除。

虽然未提出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但请求事项中含有与之相关联的仲裁请求,如仅提出“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 *** 元合同费用”时,应考虑是否提出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避免仲裁庭对上述请求缺乏认定基础。

22 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仲裁请求

当事人仲裁请求中如涉及“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应写明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例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 XXX 合同 XX 条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向申请人交付某物”。

23　关于预备性仲裁请求

在仲裁程序中，申请人在提出仲裁请求的同时，附加提出一个或多个选择性请求的，视为多项独立的仲裁请求。廊仲将分项确定争议金额，并以各分项请求的总争议金额作为预备性请求的争议金额。

24　仲裁费用

仲裁费用以仲裁请求所涉争议金额为依据，采用分段累进方式计算。申请人需预缴仲裁费用，最终在结案文书中确定各方当事人承担比例。当事人可查阅《仲裁规则》附件或《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指引》（以下简称《费用指引》），以获取更多费用收取及退费规定。廊仲官网或公众号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费用计算器进行参考，但实际收费金额以廊仲出具书面缴费通知单为准。

第五章　特殊案件及程序

25　企业重整与破产案件的仲裁

25.1 重整计划 / 和解协议争议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本身，及附属协议（如新的融资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合同承继协议等）均可约定如产生争议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5.2 破产债权确认

破产案件中，债权人与债务人、管理人就债权是否存在、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等事项存在争议，可依据合同中载明的仲裁条款或补充签订仲裁协议的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确认。

26　调仲速裁

当事人申请仲裁前自行达成和解或调解，可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出具调解书或裁决书。

对于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按照仲裁费用的 50% 收取，最低收费为 3500 元，对于争议金额 5 亿元以上案件按照仲裁费用的 20%收取，并对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均设置了封顶数额（详见《费用指引》）。

27 批量案件

27.1 批量案件立案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适用批量案件立案：

1.仲裁标的相同或为同一种类的；

2.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相同；

3.案件数在 10 件以上。

27.2 批量案件收费

符合 27.1 条规定的批量案件的，仲裁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折算：

1.立案数量为 10 件至 2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85%；

2.立案数量为 21 件至 5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80%；

3.立案数量为 51 件至 10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70%；

4.立案数量为 101 件以上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50%。

28 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的申请

28.1 适用条件

廊仲《仲裁规则》对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的规定："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当事人可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在同一案件中合并申请仲裁：

多份合同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多份合同存在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份合同当事人相同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

28.2 不适宜适用的情形

当事人涉及的多份合同虽然符合廊仲《仲裁规则》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的规定，但如各份合同的争议焦点或审理方向相差很大，无法进行同步审理，当事人立案时应根据案件情况考虑是否选择适用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程序。

以建设工程类案件为例，若当事人提交的多份建设工程合同中，部分合同对应的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而另一部分合同对应的工程尚未完工且未进行结算。此种情况下，已验收工程与未完工工程在事实认定（如质量争议、工期延误责任）、法律适用（如结算依据）及证据审查（如验收文件完整性）上存在显著差异，各份合同无法同步审理认定，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程序显然是不适宜的。

29 协调程序

29.1 适用条件

当事人因多份合同产生争议申请仲裁时，或经综合考虑未适用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的规定进行了分别立案，在仲裁程序推进过程中也可向仲裁庭申请协调程序。

廊仲《仲裁规则》规定的协调程序的申请条件：

“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当事人可就多个案件向仲裁庭申请协调程序：

1.多个案件涉及相同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

2.仲裁庭组成人员相同。”

29.2 申请协调的方式

申请协调的方式包括多个案件同时或依次进行、合并审理且在程序上保持一致、中止其中一个或多个案件三种。当事人可根据自身案件情况自行申请。

29.3 协调程序的决定

当事人申请协调程序的，由仲裁庭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

是否适用协调程序作出决定。

30　合并审理

廊仲《仲裁规则》对合并审理的规定："在同时满足条件下，仲裁庭可决定将两个以上的仲裁进行合并审理：
1.各案均已组成仲裁庭，且仲裁庭组成相同；
2.经各方当事人同意。"
仲裁庭组成相同是指仲裁庭组成人数、人员均相同。合并审理可由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各方当事人同意，或虽然当事人未提出申请，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

第六章　保全和临时措施

31　申请时间和方式

当事人可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请求法院或仲裁庭采取与争议标的相关的临时性、紧急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方式。

32　向法院转交保全申请

由廊仲向保全管辖法院转交保全申请时，当事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准备保全材料：
保全申请书：落款处注明"此致廊坊仲裁委员会并转 XX 法院"（参考文书模板"仲裁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参考本指引第 35.2 条）；
授权委托手续（如有，参考本指引 35.3 条）；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保全管辖法院指定的收件人（如无则写立案庭）、地址、联系方式。
申请仲裁保全的，应提交保全申请书一式两份，并另增加一套完整仲裁立案材料（参考本指引第七章）。

33　仲裁通知的延期送达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为避免对方当事人非法转移、隐匿、毁坏财产，影响生效判决顺利执行，可选择向本会申请延期送达答辩通知等仲裁通知，待财产保全结果作出后再行送达。

第七章　立案材料的提交

34　立案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现场立案、邮寄立案、网上立案的方式提交仲裁申请。

35　立案材料

35.1 仲裁申请书

写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仲裁请求、仲裁依据、事实和理由（参考文书模板“仲裁申请书”）。

35.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5.2.1 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交营业执照 / 企事业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国法人应提供主体正常存续的证明文件。

35.2.2 申请人为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护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35.3 授权文件

当事人可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不限制代理人的国籍及地区、不限制代理人人数、不用证明其与当事人的身份关系。

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律师代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对于代理人取得的代为提出仲裁申请、代为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代为选定仲裁员等在内的代理权限应在授权委托书中予以列明，具体代理权限（参考文书模板“授

权委托书”)。

35.4 证据的准备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提交仲裁协议、案涉合同及其他证据复印件,并提交证据清单(参考文书模板"材料清单")。

证据材料应写明序号并连续编码。证据清单应列明证据名称、证据序号和页码范围、证明目的等,与证据材料应一一对应。由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写明提交日期。

对于如何围绕仲裁请求合理地准备证据材料,当事人可参考《廊坊仲裁委员会证据指引》。

35.5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被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请仲裁时,申请人应提供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企事业证照复印件或全国信用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公示文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申请仲裁时,申请人应提供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6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材料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在立案阶段申请人无须对立案材料进行公证认证。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公证认证工作的,当事人应及时进行公证认证。

37 材料份数

普通程序(争议金额300万元以上或当事人约定适用):材料提交一式五份;

简易程序(争议金额300万元(含)以下或当事人约定适用):材料提交一式三份;

快速程序(争议金额10万元(含)以内或一方申请或双方均是廊坊本地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材料提交一式三份。

被申请人每增加一人,材料相应增加一份。

当事人可登录廊仲官方网站(www.lfac.org.cn)或微信公

众号(廊坊仲裁委员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文书模板。

手机扫一扫，查看文件

立案咨询电话:0316 2336609

邮寄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230 号

费用指引

Guidelines on Costs of Arbitration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指引

一般规定

1 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及附件制定本指引。本指引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本指引实施前申请的案件，适用案件申请时的收费标准。本会负责对本指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本指引未尽事宜由本会根据具体情形决定。

2 本指引所涉及的仲裁请求包括本请求、反请求、针对被追加的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以及变更的前述仲裁请求。

3 本指引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4 本指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5 本指引中关于仲裁费用收取和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的条款不叠加适用，出现同时可以适用的情形时，以退费或减费比例较高者为准。

争议金额的确定

6 仲裁请求金额明确的，该项仲裁请求的争议金额以当事人请求的金额计算对应的仲裁费用。

7 仲裁请求涉及预备性请求的，视为多项独立的仲裁请求，应分项确定争议金额，并以各分项请求的总争议金额作为预备性请求的争议金额。

8 仲裁请求涉及的争议金额以外币为货币单位的，以提起仲裁申请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中行折算价为基准，折算成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9 仲裁请求没有具体金额或者所列金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实际争议金额：

9.1 立案时仅提出确认合同效力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则该项请求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仅提出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则以继续履行部分或变更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未明确约定合同标的额，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确定合同标的额。

9.2 立案时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同时将该项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如返还已支付款项、恢复原状等）作为仲裁请求提出的，按照第 9 条 a 规定执行，对于前述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性请求，不再收取仲裁费用。

9.3 立案时未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仅将其法律后果作为仲裁请求提出，但在案件受理后，将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中的一项作为增加的仲裁请求提出的，对于增加的仲裁请求，以合同总标的额减去前项法律后果性请求对应的金额作为增加的争议金额。

9.4 立案时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但在案件受理后，提出将该项请求变更为其中的另一项的，原则上按照撤回原请求的同时增加该项新的请求处理，补足变更请求的仲裁费用差额。

9.5 立案时仅针对租赁合同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则该项请求以租赁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含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保证金及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作为争议金额。

9.6 未针对租赁合同提出确认租赁合同效力、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租赁合同的仲裁请求，但将其法律后果（如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等）作为仲裁请

求提出的，仍以租赁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9.7 针对不定期租赁合同仅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或者针对有期限但期限已经届满的租赁合同，坚持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对前述合同提出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确认合同效力、续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应结合案件情况综合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9.8 针对无偿或以象征性金额为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的，审查时应首先经过合理查询并结合案件材料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可参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以确定争议金额。未经审理确实无法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的，原则上选择适用普通程序程序，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如经过审理可以判断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的，视情况根据审理查明的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决定是否在裁决作出前补收对应争议金额的仲裁费用差额。

9.9 仲裁请求涉及确认部分合同条款的效力、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者解除、撤销、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原则上以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无法判断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的，原则上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

9.10 仲裁请求涉及其他与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类似，足以引起法律关系整体或部分变动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9.11 针对房屋买卖合同提出协助办理所有权证、协助进行房屋过户等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主要义务的仲裁请求的，视为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以合同约定的房屋价款作为争议金额。

9.12 仲裁请求涉及无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如交付单证、

移交竣工资料、返还印章、账簿等）的，优先结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等合理地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确实无法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的，每个独立的履行行为，收取仲裁费用2000元。

9.13 以上没有明确规定的，或者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存在其他争议的，由本会秘书处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仲裁请求的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9.14 本会受理案件后，因仲裁请求变更导致仲裁费用补交或退费的金额100元以内的，不予补交或退费。

当事人对程序有特别约定的仲裁费用

11 争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12 争议金额超过300万元，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60%收取仲裁员报酬，但最低不低于17040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13 争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14 争议金额超过300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60%收取仲裁员报酬，但最低不低于17040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15 案件受理时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审理过程中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如争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如争议金额超过300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

成仲裁庭审理案件，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 收取仲裁员报酬，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如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补足仲裁费用。

16 案件受理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过程中变更为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 收取仲裁员报 酬，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仲裁费用的加收

17 存在加收仲裁费用的情形的，应首先计算出基础仲裁费用，无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加收的仲裁费用中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各占 50%。

18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语言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根据所约定的语言和案件情况，加收不低于 50% 的仲裁费用。

19 申请人的数量或被申请人的数量为 3 个以内的，不加收仲裁费用。任意一方当事人的数量超过 3 个的，每超过一个，加收仲裁费用 1000 元。

20 符合仲裁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的，合同数量超过一份的，每增加一份加收仲裁费用 2000 元。

当事人就多份合同争议事后达成补充仲裁协议、对多份合同整体进行债权转让、债务转移或者作出其他整体性交易安排的，原则上按照以上标准加收仲裁费用，存在特殊情形的，由本会结合个案实际情况予以酌定。

21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程序中止，导致案件程序中止的满一年的，超过部分每年加收 3000 元案件搁置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本会或仲裁庭有权恢复仲裁程序。

22 案件受理后，当事人在案件推进过程中提出变更 / 增加仲裁请求申请或变更 / 增加仲裁反请求申请或变更 / 增加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的，并且变更 / 增加导致

应加收仲裁费用的，每变更 / 增加一次，增加的仲裁费最低为 2000 元，即变更 / 增加的争议金额相应计算出的增加的仲裁费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收取，超过 2000 元的，按实际计算出的仲裁费收取。

批量案件收费

23.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案件为批量案件：

23.1 仲裁标的相同或为同一种类的；

23.2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相同；

23.3 案件数在 10 件以上。

24 批量案件立案应首先计算出基础仲裁费用，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折算：

24.1 立案数量为 10 件至 2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85%；

24.2 立案数量为 21 件至 5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80%；

24.3 立案数量为 51 件至 10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70%；

24.4 立案数量为 101 件以上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50%。

按小时费率确定的仲裁员报酬

25 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从其约定。

26 小时费率的确定

26.1 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的小时费率，由该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小时费率，由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本会主任指定的一般仲裁员，由本会和仲裁员协商确定小时费率。

26.2 当事人应通过本会与仲裁员联系以协商确定小时费率。仲裁员人选确定后，本会将与仲裁员联系以确认仲裁

员的小时费率，并将该小时费率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本会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仲裁员的小时费率。

26.3 当事人在选定仲裁员之前，如需提前了解拟选定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可通过本会联系了解。但仲裁规则规定的选定仲裁员最后期限不受影响。

26.4 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协商确定小时费率的，将由本会确定小时费率。

26.5 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除非各方当事人明确书面同意或者本会根据案件特殊情况决定适用更高的小时费率。

26.6 除非发生特殊情况或者当事人与仲裁员另有约定，小时费率确定后将适用于仲裁员审理案件的整个过程。

27 小时费用的预交

27.1 本会有权通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预交一定数额的款项作为仲裁员报酬的预付款。除非有特殊情况，预付款通常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各自 50% 的原则预交，一方当事人未按期预交的，本会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补足。

27.2 本会可能在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通知当事人交纳预付款。在确定预付款交纳时间和金额时，本会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已确定的小时费率情况；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可能花费的审理时间；各方当事人的配合情况等。

27.3 若各方当事人均未能在本会通知的期限内交纳预付款，仲裁庭可决定中止对相关请求的审理或者中止仲裁程序；若预付款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交纳，仲裁庭有权决定相关请求视为撤回或者终结整个仲裁程序。在上述情况下，不影响当事人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起相同仲裁请求的权利。

当事人申请仲裁前达成和解、调解的仲裁费用

28 依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

或经本会认可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达成调解，并请求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应首先计算出基础仲裁费用（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并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争议金额	收费金额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收取仲裁费用的50%，且最低不低于3500元
3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	19133元加争议金额3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部分仲裁费用的40%
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	127623元加争议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部分仲裁费用的35%
1亿元至5亿元(含5亿元）	227172元加争议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部分仲裁费用的25%
5亿元以上	595778元加争议金额5亿元以上部分仲裁费用的20%
机构费用封顶为120万元，仲裁员报酬封顶为200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报酬加收50%。	

29 在本指引28条规定程序中，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本会或仲裁庭撤销案件的，按照下列标准退回部分仲裁费用。

29.1 争议金额5亿元以上案件，退回收费金额80%；

29.2 争议金额1亿元至5亿元(含)，退回收费金额75%；

29.3 争议金额5000万元至1亿元（含），退回收费金额65%；

29.4 争议金额300万元至5000万元（含），退回收费金额60%；

29.5 争议金额300万元(含)以下，退回收费金额50%；

前一区间段的撤案实收金额不低于后一区间段的撤案实收最高金额。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达成和解、调解的仲裁费用

30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组庭前自行达成和解的，仲裁费用参照本指引 28 条收取仲裁费用。

31 组庭后、开庭前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的，收取机构费用的 70%、仲裁员报酬的 60–70%。

32 当事人开庭时或开庭后自行达成的和解或仲裁庭组织达成调解或和解并出具调解书或裁决书的，机构费用足额收取，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最低收取 90%。

仲裁费用缓交

33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以向本会提出缓交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34 本会同意当事人缓交仲裁费用的，应按以下标准收取：

34.1 在提起仲裁申请时，当事人预交的仲裁费用不应低于机构费用的 50%；

34.2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应当交足全部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不应低于仲裁员报酬的 50%；

34.3 在开庭前，应当交足全部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

仲裁员报酬支付

35 仲裁员报酬的支付将考虑仲裁员的勤勉、效率、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和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等因素。如果案件工作量明显多于或少于正常情况，本会将对仲裁员报酬进行调整。

36 仲裁员报酬的支付原则

36.1 仲裁员报酬中提取 15% 的裁决书制作费，支付给起草裁决书的仲裁员。未参与裁决书起草的，不支付裁决书制作费；起草部分裁决书的，按该部分占整个裁决书的比例，支付相应的裁决书制作费。

36.2 简易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全部支付给独任仲裁员

36.3 普通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提取裁决书制作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 46%、27%、27%的比例在首席仲裁员和一般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37 撤销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

37.1 简易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全部支付给独任仲裁员。

37.2 普通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按照 46%、27%、27%的比例在首席仲裁员和一般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38 调解结案的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

38.1 简易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全部支付给独任仲裁员。

38.2 普通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按照 46%、27%、27%的比例在首席仲裁员和一般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但在分配前，本会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仲裁员付出的时间、劳动及发挥的作用先从仲裁员报酬中提取 5%–20%支付给调解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仲裁员，剩余部分再按照上述比例在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39 仲裁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制作中间（部分）裁决的，可适当增加裁决书 2%–5%制作费提取比例，增加部分支付制作中间（部分）裁决的仲裁员。剩余部分按正常标准执行。

40 更换仲裁员情形的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

40.1 当确定一个被更换的仲裁员的报酬时，本会将考虑更换的性质和背后的原因、仲裁的进度以及重新委任的仲裁员将要完成的工作。本会将扣减被更换的仲裁员报酬，剩余部分支付给重新委任的仲裁员。

40.2 组庭后至开庭前支付被更换仲裁员报酬 10%–30%，开庭后结案前支付被更换仲裁员报酬 30%–60%。

40.3 仲裁庭重新仲裁案件的，本会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适当支付仲裁员办案补贴。

40.4 本会期待仲裁庭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作出裁决期限延长的，可以根据本会仲裁员办案指引的

相关规定，调低仲裁员报酬。

43 仲裁庭快速地推进仲裁程序时，本会结合案件情况在其原先确定的仲裁员报酬的基础上予以调高。

合理开支

44 本会有权对仲裁员、本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因办理仲裁案件所产生的合理开支进行预收。

45 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异地开庭费、庭审速录费、翻译费、现场勘验费、调查取证费、鉴定取样费、调取案件档案费等。